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鲁建协〔2022〕2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建筑行业 “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21个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76号），引导会员企业努力服务于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会决定开展2022年建筑行业“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

话精神,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动员和引导广大建筑业企业努力提高质量意识,形成重质量、筑精品的理念,不断提升我省工程质量水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主题

全面夯实质量基础 促进质量扎实提升

三、活动时间安排

“质量月”活动从9月1日开始,9月30日结束,活动期为1个月,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 动员宣传阶段(9月1日—9月5日)

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建筑行业“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全面动员部署,统一思想,充分调动企业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

(二) 组织实施阶段(9月5日—9月25日)

省协会将根据工作安排,有序开展各项活动。

各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各自制定活动方案,有重点地开展“质量月”活动工作。

(三) 总结交流阶段(9月25日—9月30日)

全面分析总结“质量月”活动工作,将各市协会和会员单位中的特色活动,通过省协会网站进行推广、宣传。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高度重视。

明确活动目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通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线上线下相结合，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活动。

(二) 加强管控，严防疫情。

严格遵守省委、省府和本地区疫情防控要求，完善防疫措施，减少不必要人员聚集，做好各项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牢筑疫情安全防线，坚决不出现任何问题，确保“质量月”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

(三) 突出主题，营造氛围。

围绕“质量月”活动安排，紧扣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建筑业企业参与度，努力营造人人关心质量、重视质量和创造质量的良好氛围。

(四) 统筹部署，积极开展。

把“质量月”活动打造成为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充分发挥企业作为“质量月”活动的主力军作用，尤其是发挥好大中型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员工的积极性，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富有成效的活动，有效推动全行业质量管控水平。

五、活动内容

一是加强质量宣传，强化质量意识。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

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政策文件和工作部署。

二是强化制度宣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开展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

三是提升全员质量水平，开展质量宣教活动。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质量月”活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动员企业、项目围绕“质量月”主题，组织及参与各类丰富多彩的专题活动，积极推广工程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切实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形式。利用“质量月”活动平台，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围绕质量管理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集中力量开展相关工作。

六、重要活动

(一) 召开一场精品工程建设质量经验交流观摩会。推广建筑业企业强化质量管理、创建精品工程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发挥精品工程在全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 召开一次全省建筑业优秀 QC 小组成果交流会。交流和推广优秀 QC 小组活动经验和先进方法；

(三) 组织一场以质量为主题的线上公益讲座；

(四) 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

七、总结宣传

各市建筑业协会应对“质量月”活动进行认真总结，将特色

活动、亮点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全面梳理形成总结材料（须包含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于10月9日前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省协会。省协会将活动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进行分享、推广和宣传，切实发挥好“质量月”活动平台作用。

八、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省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王琳 王丽鑫 0531-86195388

电子邮箱：249886578@qq.com

地 址：山东省建设节能大厦17层1713室（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128号）

